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

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UPZBCG-250402)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8.4080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包； (002)二标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002 二标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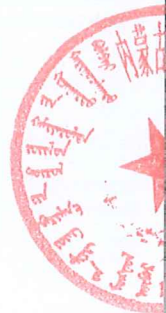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七、其他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UPZBCG-2504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预算金额（元）

1 盆底肌肉治疗头 个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

咬嘴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6.00

咬口 个 详见采购文件 26.00

吹气嘴 个 详见采购文件 8.00

2 一次性使用麻醉鼻罩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42.16

一次性无菌双腔支气管插管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提供与此相适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4.信用要求：

（1）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注 供应商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供应商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下同)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nmgxz08@163.com: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电话)、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提供与此相适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4) 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5) 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6) 近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1.以上所需提供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近3个月指2024年09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

3.成立年份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上午09:30；

投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上午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1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471-34512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 范晓晨、纪玥霞

电 话： 0471-6235886

电子邮件： nmgxz0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范晓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